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郭信轅即軒承企業社

代理人 吳念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93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													
發	票	人	付	款	人	受	款	人	發	票	日	票面金額	支
													票
													號
													碼
曜賢企業有限公司邱柏菘			第一銀行金城分行			軒承企業社			112年5月6日			128,192元	NA
													00
													00
													00
													0